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
上列當事人因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係確認如起訴狀附表所示4個建案（下稱系爭4個建案）與被告間之合夥關係不存在，而非確認與被告間就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之合夥關係不存在。是原告108年4月12日民事補正二狀所陳報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，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無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（即系爭4個建案之出資總價額為若干，暨所欲否認被告之出資比例為何），並應提出相關佐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